

裁定字號	113年憲裁字第26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900081號											
裁定日期	113年09月20日											
聲請人	沈文賓											
案由	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											
主文	一、本件不受理。		1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2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39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賦予刑事被告未成年子女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等語。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即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2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既不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3 四、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33條第1款規定及變更司法院釋字第194號、第263號、第476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暨暫時處分，本庭另行作成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附此敘明。 4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許志雄</td><td>張瓊文</td></tr><tr><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d>黃昭元</td></tr><tr><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d>楊惠欽</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陳忠五	蔡彩貞	朱富美
迴避審理本案 之大法官	尤大法官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		113年憲裁字第2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3年憲裁字第26號沈文寶聲請案	